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第二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04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鉴于两次集中竞价回购合计已回购股份22,92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故现将第二次集中竞价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债权人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175,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46.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0元/股-14.23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数据为公司第二次集中竞价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两次集中竞价回购合计已回购股份22,92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04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鉴于公司第一次集中竞价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已回购股份9,751,41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故公司两次回购合计已回购股份22,92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 第一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8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1,41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潘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先生。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607,112,9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3.3543%。  
●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564,662,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8.225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42,450,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1%。  
●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50,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1%。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 选举李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3 选举沈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 张能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的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9,300,000股	13.34%	0.78%	2019年3月22日	2024年7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为,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9,300,000股	13.34%	0.78%	否	否	2019年3月22日	2024年7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补充质押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中期“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兵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

●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兵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张兵先生提议：在符合《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以未来权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张兵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同意567,923,3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61,3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 选举虞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5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6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志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吕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20,9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8,9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选举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7,112,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5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同意567,923,3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61,3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 选举虞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5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6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志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吕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20,9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8,9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选举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7,112,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5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同意567,923,3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61,3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 选举虞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5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6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志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吕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20,9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8,9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选举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7,112,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5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3,048,4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197%。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8,808,8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2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94,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2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7,0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34%；反对1,73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7%。  
2. 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7,0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34%；反对1,73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7%。

3.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7,0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34%；反对1,73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7%。  
4.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7,0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34%；反对1,73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7%。

5. 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佳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7,21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272%；反对11,595,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72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7%。  
6.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7,436,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734%；反对11,304,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26%；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5992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楼1-7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424,965.83万元，净资产为1,234,809.6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6,211.59万元，净利润为219,395.8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422,820.30万元，净资产为592,693.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88,853.4万元，净利润为39,534.40万元。

主要股东：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5.7964%股权。  
关联关系：珠海锋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为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十字门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依据上述中标结果，近日珠海锋龙与珠海十字门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锋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5992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楼1-7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424,965.83万元，净资产为1,234,809.6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6,211.59万元，净利润为219,395.8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422,820.30万元，净资产为592,693.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88,853.4万元，净利润为39,534.40万元。

主要股东：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5.7964%股权。  
关联关系：珠海锋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为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777.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2%，其中新签合同外合同额人民币43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5%。

6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石河铝厂“整体管理项目总承包合同	126.1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中央数字区(CDD)建设项目EPC工程	58.7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福州湾左岸项目	29.6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布式智能储能交换系统产业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2.4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线片25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	17.9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22合同段(河北段)	15.3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武侯区青羊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3.5